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張彥翔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號，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646、707、772、831、835、858號，106年度毒偵字第12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認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彥翔（下稱聲請人）並未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，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。惟聲請人前於警詢時向警方供出毒品上游為新竹之「李文仁」，並提供其新竹住處、交易金額及毒品數量等資料，但直到全案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後，警方才查獲「李文仁」，為此依法聲請再審，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云云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刑事訴訟法再審編並無準

01 用同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，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
02 無需先命補正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意旨參
03 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僅提出聲請再審書
05 狀，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復未檢附證明其聲請再審
06 理由之任何證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顯然違
07 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故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
08 逕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1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12 法官 張 震
13 法官 許志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方柏濤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